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停播處分要點總說明

我國廣電媒體在媒體市場自由開放競爭下，為了競逐收視率，而呈現低品質與高同質性節目充斥的現象，怠盡媒體公共服務之責，導致媒體生態失衡、閱聽人權益受損，外界迭有要求主管機關應建立退場機制，才不會浪費全民資源。為落實衛星廣播電視法停播頻道之規定，爰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停播處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促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加強內部問責及自律機制，善盡社會責任。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衛星廣播電視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除違反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之情節外，在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之情形者，即得處以停播處分。惟本會考量一般性之違法情節已依本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裁處，若事業頻道一年內第三次違法，且違法情節均非重大案件，即處以停播處分，恐不符比例原則，引發外界質疑，故於本要點中以二年內之罰鍰總額是否達一定額度作為停播處分與否之重要判定依據，以期提供視聽眾更具體而周延的視聽權益保障。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 揭示本要點之法令依據及適用範圍。（第一點）
- 二、 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 規範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達停播警示額度之條件及本會業務單位之因應處理方式。（第三點）
- 四、 規範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達停播額度之條件及本會業務

- 單位之因應處理方式。(第四點)
- 五、明訂停播額度之起算日期及不受行政救濟結果影響。(第五點)
- 六、規定重大案件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規範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停播處分時，業務單位應通知、聯絡之對象、方式，以及裁處書應副知之對象。(第七點)。
- 八、明訂受停播處分頻道之停播起始日。(第八點)
- 九、規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受停播處分前，受處分者及相關平臺業者應於一定期間內通知視聽眾停播之訊息。(第九點)
- 十、規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受停播處分期間，應持續播放停播之訊息。(第十點)

